

復審人 林志弘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1 月 5 日法矯字第 1090302688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強盜、搶奪、毒品、竊盜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3 年 6 月確定，於 107 年 2 月 12 日自本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0 年 9 月 14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經判處徒刑確定，法務部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 109 年 3 月 20 日以法授矯教字第 109010264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於 110 年 1 月 5 日以法矯字第 1090302688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未依規定報到原因包含因工作關係請假，及因酒駕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後，經觀護人明白告知要依法撤銷假釋，並用引導式話語讓我認為不用再報到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

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度交簡上字第 40 號、108 年度交簡字第 673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撤銷假釋建議表、111 年 12 月 5 日宜檢嘉字第 11119000650 號函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是否撤銷受假釋人假釋，使其回復至監獄之機構處遇，應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能性及懊悔情形等），前揭情狀係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，如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相同或相類似之犯罪時，或假釋期間無故未報到或採尿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時，即可認已違背假釋之初衷，而不適合回歸社會。考量本件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於假釋期間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未保持善良品行，於 108 年 5 月 21 日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經抽血檢驗酒精濃度達百分之 0.14 毫克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，假釋後懊悔情形不佳；另多次未依規定至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宜蘭地檢署）報到或接受尿液採驗（107 年 8 月 30 日、107 年 9 月 18 日、108 年 3 月 26 日、109 年 1 月 31 日），假釋動態不穩定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未依規定報到原因包含因工作關係請假，及因酒駕遭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3 月後，經觀護人明白告知要依法撤銷假釋，並用引導式話語讓我認為不用再報到」等情，卷查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因工作因素曾多次向觀護人請假，觀護人基於協助更

生立場，亦多次同意其請假改期報到，然復審人未珍惜觀護人給予之機會，仍未依指定日期至地檢署報到，假釋動態顯不穩定；次查，復審人假釋中再犯酒駕案件經判決確定（108 年 11 月 26 日）後，觀護人除告知其撤銷假釋相關報請程序外，尚持續指定翌次報到日期，並告知若未報到將持續發文告誡，惟復審人仍未依規定前往報到，顯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，所訴實無足採。綜合上述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維持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李明謹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月 1 0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